

國立中壢高級商業職業學校內部控制制度自行評估表
105 年度

自行評估單位：主計室

作業類別（項目）：經費撥款核銷之審核作業

評估日期：_____年_____月_____日

評估重點	自行評估情形			評估情形說明
	符合	未符合	不適用	
<p>一、作業流程設計有效性(設計面)</p> <p>(一) 作業程序說明表及作業流程圖之製作是否與規定相符。</p> <p>(二) 本項作業內容設計，能有效控管風險。</p>				
<p>二、經費撥款核銷之審核作業(執行面)</p> <p>(一) 審核是否依相關規定辦理核銷：審核原始憑證發現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應使之更正：</p> <p>1. 未註明用途或案據者。</p> <p>2. 依照法律或習慣應有之主要書據缺少或形式不具備者。如屬統一發票，應檢送收執聯，如有扣抵聯得一併附上。惟扣抵聯不得以任何理由（如收執聯遺失）單獨報支。如屬商店收據，其要件包含(1)「收據」名稱。(2)買受人之抬頭。(3)開立收據之日期。(4)摘要(品名)。(5)數量。(6)單價。(7)總價(金額)。(8)合計之中文大寫數。(9)店章。(10)負責人簽章(店章內未載明者)。(11)商店地址(店章內未載明者)。(12)營利事業統一編號(店章內未載明者)。</p> <p>3. 未依政府採購或財物處分相關法令規定程序辦理者。</p> <p>4. 應經機關長官或事項之主管或主辦人員之簽名或蓋章，而未經其簽名或蓋章者。</p>				

